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 件

新国动办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地（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保障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和质量安全，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除指挥工程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以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工程,其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实行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备案,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见附件);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包括:人民防空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人民防空工程报监日期,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验收小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附件:

- 1.规划部门许可文件;
- 2.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文件;
- 3.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许可文件;
- 4.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5.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6.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7.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8.《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手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承诺书》;
- 9.人民防空工程全套竣工图(含设计变更文件。PDF 格式,扫描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竣工图),依据竣工图修订的平战转换预案;
- 10.人民防空工程测绘报告(含 SHP 等格式的测绘成果文件);

11.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及工程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等。

如发现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充或更正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充或更正,并重新提交审核。

第八条 经审核,资料齐全、符合要求且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应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再次申请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少于三份,一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存档,其他由建设单位留存。

第九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署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意见。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档案管理制度，应将审批、验收人民防空工程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技术资料依法归档，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中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如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办〔2015〕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制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市 区 路 号		
人民防空工程位置 (中心点)	经度: 纬度:		
人民防空工程 审核许可证编号		许可面积	m ²
工程类型		实测防护面积	m ²
防护等级		结构形式	
战时功能		平时功能	
地下层数		人防层次	
口部数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			资质等级
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
施工图审查单位			
防护设备单位			
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质量等级：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质量等级：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质量等级：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质量等级：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质量等级：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人民防空工程许可面积是指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标准，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面积，也称为应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 2.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面积是指与第一道防护密闭门或防护门、第一道防爆波活门相连接的临空墙、外墙边缘围合而成的具备相应防护能力的区域建筑面积。 3.实测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面积应大于或等于人民防空工程许可面积。			